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 三元区财政局 文件

元农〔2025〕44号

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三元区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相关任务，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7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7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5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引导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引导支持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水产技术推广服务效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强化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大力推广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提高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工作效能。按照项目实施绩效评估情况，重点支持实施意愿强、完成效果好的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渔业社会化组织。加强水产技术骨干人员培训力度，激发水产技术推广活力，支持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承担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不断健全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三、年度目标

2025 年全区建设 2 个二类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 10 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3 名基层水产技术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省外异地脱产业务培训、3 名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本地脱产业务培训。3 名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通过实施，推广应用一批提质增效、绿色生态的主推技术，遴选培训一批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骨干。

四、重点任务

（一）构建多元化水技推广机制。结合本区实际，不断践行“政产学研推”高效推广模式，着力创新水技推广服务新机制，主要包括：“揭榜挂帅”开展水技服务，根据生产需求发布“榜单”，水技人员联合科研院校专家等“揭榜”服务，加强考核结果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中的应用；搭建区域性水技推广服务平台，按照产业特点设置区域工作站点，基层水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等联合开展服务。

（二）提升水技人员能力素质。加强水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依托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机构，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的异地脱产业务培训，重点提升技术应用能力；各项目县制定基层水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积极探索多地联合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知识更新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重点提升实操能力。

（三）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一是聚焦渔业优势特色产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试验示范综合技术方案及本区域内水产养殖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1；积极展示渔业科技示范能力，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按照标准统一树立“2025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标识牌。二是聚焦高素质渔民、渔业大户、乡土专家等遴选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加强先进技术展示示范。三是加强对示范基地规范化管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渔业科技

示范展示基地的承建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验收。

（四）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夯实水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基层水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若干养殖大户或渔民技术员，在生产旺季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水技人员联合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共同开展技术服务。支持水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 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应用推广。聚焦主导(特色)产业需求，精心遴选本区先进适用技术，结合省级发布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并制定推广计划，依托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活动、观摩培训活动，确保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五、资金管理

（一）补助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统筹安排使用 2025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

（二）资金使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7 号）下达资金 1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7 号）下达资金 6 万元，共计下达我区基层水技推广

补助项目资金 17 万元。

三元区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5 年基层水技推广补助项目资金 17 万元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一)补助内容和标准

1. 基层水产技术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补助 1.32 万元。用于组织、选派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省级异地和区级本地集中脱产培训。

2.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 2 个补助 12 万元。2025 年 2 个二类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12 万元;用于基地购买集成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渔药、新机具等所需的生产投入品(饲料、饵料)、智能数字化生产设施设备、标识牌制作、试验示范成效展示宣传制作、开展现场观摩、基地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等。每个二类示范基地补助资金不超过 6 万元。示范基地经验收公示后,示范基地开具税务发票、经验收合格,审核报支补助 12 万元。

3. 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1 万元。用于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所需购买的投入品、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材料等。每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 0.1 万元。

4.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0.68 万元。一是用于水产技术人员开通建设水产科技网络书屋,提供水产科技实用图书农村实用技术期刊和渔业科技音像资料等,每个项目县补助 0.5 万元;二是用于区乡水产技术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技术普及等流量购买补助。3 个在岗的水产技术推广人员每月流量购买补助费 50 元,共计 0.18 万元。流量购买补助费用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5. 其他费用补助 2 万元。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技术资料印刷购买、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制度建设、工作考评、专项审计、宣传报道等费用补助 2 万元。

(三)资金监管。严格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绩效考评和审查。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形成的资产管理，按时提交本年度审计报告；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信息化服务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渔业科研、购买渔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渔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绩效考评。根据省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线上线下，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测算等紧密挂钩。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增强项目实施的责任感。

(二)加强交流宣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杂志、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尤其是对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在保障渔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机构和做法等进行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内容

2.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3. 2025 年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工作计划

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内容

一类基地
1. 与 2 个以上渔业科研教学单位或省级现代渔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合作，年依托基地实施渔业科技项目不少于 2 个； 2. 示范推广渔业技术(模式)3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2 项或新品种(系)2 个以上； 3. 每年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10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600 人次以上(生态循环类观摩或培训人数达 300 人次以上)； 4. 指导带动 2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5.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6 条以上； 6.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 1 个。
二类基地
1. 示范推广渔业新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以上或新品种(系)1 个以上； 2. 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2 次以上或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3. 指导带动 10 户或 5 个新型经营主体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4.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 5.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识牌 1 个

附件 2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样式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基地

基地位置：XX省XX县XX乡（镇） 基地类型：自有/租用/合作

示范内容：（品种）
 （技术）
 （设施装备）

示范规模：XX亩/XX只/XX头

实施单位：（承担示范任务单位） 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技术人员）

指导专家：（非实施单位技术人员，如无可不填此项）

联系电话：（实施单位及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司
XX省海洋与渔业局 财政厅
2022年X月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任务工作计划

序号	时间（节点）	各项目市、县（市、区）工作内容
1	通知下达后 10 天内	上报县级管理员与信息员名单（表二）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在收到县级名单后 2 天内将本级和县级管理员与信息员名单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jctxbzxm@163.com。
2	通知下达后 20 天内	制定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报送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 1 份。
3	通知下达后 40 天内	上传年度渔业主推技术遴选发布文件和公告信息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相关主推技术编印成册；完成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特聘渔技员公开遴选；完成渔业科技示范基地承担主体和特聘渔技员在中国农技推广 APP 的注册及信息录入。
4	通知下达后 50 天内	填报渔业科技示范基地信息表（表三）、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信息表（表四）、特聘渔技员信息表（表五）至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表三至表五，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收集的信息表纸质版报送至省海洋与渔业局。
5	2025 年 11 月前	完成本级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培训任务，上传培训档案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6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任务实施汇编材料编印成册并报送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 1 份，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

